

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

监事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中心监事工作，提高监管有效性，依据国家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本中心《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是本中心根据章程中二十二条选举产生，监督工作执行情况。

第三条 本中心设立监事 1 名，本中心的理事、主任和财务负责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监事在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本中心从业人员或者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任期与理事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工作职权

- （一）列席理事会，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的建议；
- （二）检查本中心财务；
- （三）对本中心主任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（四）当本中心主任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。

第五条 工作要求

（一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中心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（二）定期检查财务状况。查阅财务报告、会计凭证、会计台账等资料；

（三）列席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，对照工作计划，督查工作落实情况；

（四）监事在监督本中心工作的同时，必须严格遵守《章程》和《信息披露制度》各项规定，履行保密等职责。

第六条 其它

（一）在列席理事会会议时，应将履行工作职权和要求形成的督查意见，进行通报，监事有权获得理事会的信息反馈；

（二）每年进行年检之前，应向理事会提交年度监事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监事履行工作职权形成的督查材料、工作报告和影像资料等，按规定存档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本中心注册之日起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于2020年4月通过并执行。